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3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3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1），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2）。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 1405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且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充上报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项：“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2011年入股的29名自然人、2013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2011年引入的法人股东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自然人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入股的价格、定价方式和资金来源；说明麇鼎

投资、雷石天翼的对外投资情况，受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行业或与发行人从事行业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2012 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李江城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将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 29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共计 562.8 万元，其中 2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2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股东新增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1	李江城	40.00	80.4
2	李魁	40.00	80.4
3	焦水卿	20.00	40.2
4	黄重钧	20.00	40.2
5	丁巧玲	10.00	20.1
6	费宏山	10.00	20.1
7	宋光威	10.00	20.1
8	孙雪峰	10.00	20.1
9	李艳卓	10.00	20.1
10	韩月	10.00	20.1
11	杨宦春	10.00	20.1
12	李红宙	10.00	20.1
13	黄前昊	10.00	20.1
14	尚修磊	7.00	14.07
15	薛宏滨	5.00	10.05
16	郭元明	5.00	10.05
17	张勇	5.00	10.05
18	马永亮	5.00	10.05
19	王振华	5.00	10.05
20	李世昌	5.00	10.05
21	段素平	5.00	10.05

22	王靖	5.00	10.05
23	许飞	5.00	10.05
24	王梅	3.00	6.03
25	李雪芹	3.00	6.03
26	周佳静	3.00	6.03
27	张丽燕	3.00	6.03
28	胡顺	3.00	6.03
29	李彩琴	3.00	6.03
合计		280.00	5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9 名自然人股东为增资当时在星网宇达有限工作年限已超过三年的普通在职员工及/或星网宇达有限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或拟引进的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上述 29 名自然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李江城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市恒德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艺术与科学应用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测量事业部总经理、星网测通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	3 年	自有资金
2	李魁（注）	无	无	无	自有资金
3	焦水卿	196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已退休	3 年	自有资金
4	黄重钧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道达天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星网测通高级工程师	星网测通高级工程师	5 年	自有资金
5	丁巧玲	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菜市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会计、内审部负责人、会计	发行人会计	4 年	自有资金
6	费宏山	198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工程师，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7 年	自有资金

		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发行人管理者代表，200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7	宋光威	1975年12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208研究所研究工、研究室主任，200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8年	自有资金
8	孙雪峰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第十五研究所工程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倾角传感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测量技术部经理	发行人测量技术部经理	9年	自有资金
9	李艳卓	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金科创新仪器有限公司装配技术员，2007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监事	发行人质量部经理、监事	8年	自有资金
10	韩月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西军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客服、客户服务部经理、调度、综合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星网卫通监事	发行人供应部经理、星网卫通监事	10年	自有资金
11	杨宦春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清华天电脑散热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工程师、导航技术部经理	发行人导航技术部经理	10年	自有资金
12	李红宙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祥龙基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8年	自有资金
13	黄前昊	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测量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测量事业部区域经理	6年	自有资金
14	尚修磊	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长春联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发行人系统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星网卫通工程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星网卫通工程部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年	自有资金
15	薛宏滨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南京拓	发行人软	8年	自有资金

		邦测试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件工程师		
16	郭元明	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支 持、测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 目经理	发行人项 目经理	7 年	自有资金
17	张勇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怡 和信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 域经理、导航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导 航事业部 销售部经理	9 年	自有资金
18	马永亮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 任内蒙 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分公司技术员, 2006 年 9 月 至今历任发行人客服工程师、导航事 业部客服主管	发行人导 航事业部 客服主管	9 年	自有资金
19	王振华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大富 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导航 事业部区域经理、导航事业部销售 部经理、星网卫通海洋事业部销售 部经理、星网测通销售部经理	星网测通 销售部经理	9 年	自有资金
20	李世昌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 星源辉煌技贸有限公司销售, 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员、发 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导 航事业部 区域经理	9 年	自有资金
21	段素平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银 河群星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格瑞莱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发行 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测量事业 部销售部经理、星网测通监事	已于 2015 年 7 月离职	8 年	自有资金
22	王靖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联 通公司四川分公司营业厅主管,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发行人 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导 航事业部 区域经理	9 年	自有资金
23	许飞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外 事学院教师,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房地产总公司销售, 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发行 人测量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测 量事业部 销售部经理	9 年	自有资金
24	王梅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星 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台, 200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导航事业	发行人导 航事业部 销售	10 年	自有资金

		部销售			
25	李雪芹	1994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标准出版社设计排版员，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读书人文化公司设计排版员，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万方程科技公司文秘，200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库房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库房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9年	自有资金
26	周佳静	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长春房地产开发集团行政助理，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出纳	发行人出纳	8年	自有资金
27	张丽燕	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安凯汽车集团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金科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	发行人工程师	7年	自有资金
28	胡顺	2007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技术支持、测量事业部技术支持	发行人测量事业部技术支持	8年	自有资金
29	李彩琴	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茨浮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历任发行人技术员、质检员、质量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星网卫通质量部经理	星网卫通质量部经理	9年	自有资金

注：李魁于2010至2011年期间担任星网宇达有限外部技术顾问，其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研发提供咨询服务，因其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突出，星网宇达有限将其列为拟引进的重要技术人员，并于2011年5月将其引进为新股东并由其认缴40万元注册资本。由于个人原因，李魁未能到星网宇达有限工作，2013年4月，李魁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徐烨烽。

2、2013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魁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75.2768万股以2,032,474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烨烽；同意增加发行股份600万股，拟增加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10.53%，新增股份由迟家升、李国盛、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等五位自然人认购，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即2.70元/股。

其中，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三人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支付价款（万元）	新增股份比例（%）
1	徐烨烽	100	270	1.75
2	张志良	30	81	0.53
3	刘玉双	30	81	0.53
合计		160	432	2.8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股东中，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为新增股东，该三人增资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徐烨烽任副总经理，张志良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玉双任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上述3名自然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徐烨烽	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3年	自有资金
2	张志良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国美电器集团专项任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年	自有资金
3	刘玉双	2000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世纪	发行人财务总监	3年	自有资金

		伯乐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	--

（二）雷石天翼基本情况

1、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

（1）2011年设立

2011年5月3日，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雷石泰和”）与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雷石合安”）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雷石天翼。

2011年5月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84628），核准其设立。雷石天翼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1	雷石合安	普通合伙	1	0.03%	货币	0	7年
2	雷石泰和	有限合伙	2,999	99.97%	货币	0	7年
合计			3,000	100.00%	—	0	—

（2）2011年增资、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1年7月1日，雷石天翼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通过以入伙形式增加有限合伙人王珊、饶晖、柴朝明、林云飞、张文胜、张晓中、董子兴、上海培胜投资有限公司、席志波、毕珂莹、才泓冰、谢山维、李建平、冯荣宪、袁广行、陈佩润、梁文玉、罗卫林、梁裕培，变更全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变更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变更实缴出资额为13,413,600元。

2011年6月30日，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申请书》，明确了认缴份额和相关义务。

2011年7月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1年9月27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华翔验K字[2011]第25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雷石天翼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实缴出资额13,413,600元。

雷石天翼就本次变更于2011年10月11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雷石天翼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289.30	38.8125	2.8930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380.90	319.2975	23.8090	有限合伙
3	才泓冰	1,543.20	207.0000	15.4320	有限合伙
4	梁文玉	540.10	72.4500	5.4010	有限合伙
5	王珊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6	饶晖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7	柴朝明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8	林云飞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9	张文胜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10	张晓中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11	董子兴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12	上海培胜投资有限公司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13	席志波	385.80	51.7500	3.8580	有限合伙
14	谢山维	308.60	41.4000	3.0860	有限合伙
15	李建平	308.60	41.4000	3.0860	有限合伙
16	陈佩润	231.40	31.0500	2.3140	有限合伙
17	罗卫林	231.40	31.0500	2.3140	有限合伙
18	梁裕培	231.40	31.0500	2.3140	有限合伙
19	毕珂莹	154.30	20.7000	1.5430	有限合伙
20	冯荣宪	154.30	20.7000	1.5430	有限合伙
21	袁广行	154.30	20.7000	1.5430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341.3600	100.00	—

（3）2013年，有限合伙人退伙

2013年1月21日，雷石天翼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通过以退伙形式减少有限合伙人上海培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全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变更实缴出资额为12,896,100元。

2013年1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雷石天翼就本次变更于2013年2月27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退伙完成后，雷石天翼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3,3009,090.72	38.8125	3.009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4,764,410.98	319.2975	24.764	有限合伙
3	才泓冰	4,012,814.38	207.0000	16.051	有限合伙
4	梁文玉	5,617,732.10	72.4500	5.618	有限合伙
5	王珊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6	饶晖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7	柴朝明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8	林云飞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9	张文胜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10	张晓中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11	董子兴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12	席志波	4,012,814.38	51.7500	4.013	有限合伙
13	谢山维	3,209,835.45	41.4000	3.210	有限合伙
14	李建平	3,209,835.45	41.4000	3.210	有限合伙
15	陈佩润	2,406,856.52	31.0500	2.407	有限合伙
16	罗卫林	2,406,856.52	31.0500	2.407	有限合伙
17	梁裕培	2,406,856.52	31.0500	2.407	有限合伙
18	毕珂莹	1,604,917.73	20.7000	1.605	有限合伙
19	冯荣宪	1,604,917.73	20.7000	1.605	有限合伙
20	袁广行	1,604,917.73	20.7000	1.605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00.00	1,289.6100	100.000	—

（4）2013年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3年3月6日，雷石天翼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通过以入伙形式增加有限合伙人周淑青，变更全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变更实缴出资额为13,413,600元。

2013年3月4日，周淑青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申请书》，明确了认缴份额和相关义务。

2013年3月6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3年3月11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诚恒平验字[2013]第 1-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雷石天翼已收到新合伙人周淑青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51.75 万元。

雷石天翼就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入伙完成后，雷石天翼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289.30	38.8125	2.893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380.90	319.2975	23.809	有限合伙
3	才泓冰	1,543.20	207.0000	15.432	有限合伙
4	梁文玉	540.10	72.4500	5.401	有限合伙
5	周淑青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6	王珊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7	饶晖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8	柴朝明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9	林云飞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10	张文胜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11	张晓中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12	董子兴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13	席志波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合伙
14	谢山维	308.60	41.4000	3.086	有限合伙
15	李建平	308.60	41.4000	3.086	有限合伙
16	陈佩润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合伙
17	罗卫林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合伙
18	梁裕培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合伙
19	毕珂莹	154.30	20.7000	1.543	有限合伙
20	冯荣宪	154.30	20.7000	1.543	有限合伙
21	袁广行	154.30	20.7000	1.543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341.3600	100.000	——

（5）2014 年 9 月，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9 月 18 日，雷石天翼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董子兴、毕珂莹、冯荣宪、袁广行、陈佩润、梁文玉、刘英姿、梁裕培、周淑青将所持雷石天翼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 18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雷石天翼就本次变更于2014年9月18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雷石天翼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289.3	38.8125	2.893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380.9	319.2975	23.809	有限合伙
3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	331.2	24.688	有限合伙
4	才泓冰	1543.2	207	15.432	有限合伙
5	王珊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6	饶晖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7	柴朝明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8	林云飞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9	张文胜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0	张晓中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1	席志波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2	谢山维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13	李建平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341.36	100.000	——

（6）2015年5月，出资额转让

2015年5月26日，雷石天翼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晓中将所持雷石天翼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北京山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雷石天翼就本次变更于2015年5月26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雷石天翼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289.3	38.8125	2.893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380.9	319.2975	23.809	有限合伙
3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	331.2	24.688	有限合伙
4	才泓冰	1543.2	207	15.432	有限合伙

5	王珊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6	饶晖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7	柴朝明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8	林云飞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9	张文胜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0	北京山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1	席志波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2	谢山维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13	李建平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341.36	100.000	——

2、雷石天翼的入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011年6月，星网宇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其中雷石天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实际出资为1,296万元，入股价格为7.2元/每元注册资本。

根据雷石天翼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翼本次出资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同期类似行业、规模的拟IPO企业定价标准为参照，以星网宇达有限2010年净利润和2011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按照10倍的市盈率定价。

3、雷石天翼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雷石天翼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直接持有雷石天翼出资额的自然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才泓冰，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99年至今任职于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才泓冰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②王珊，女，中国国籍，1942年出生，1997年10月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北京月坛中学，王珊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③饶晖，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雷石泰和，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饶晖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④柴朝明，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雷石泰和，

柴朝明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⑤林云飞，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雷石泰和，林云飞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⑥张文胜，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天津恒丰运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文胜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⑦席志波，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9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2年8月退休，席志波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⑧谢山维，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佛山南海南迅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樱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山维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⑨李建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平安信托有限公司，李建平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雷石天翼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①雷石合安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雷石合安为雷石天翼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直接持有雷石合安出资额的自然人仅林云飞一人，其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二）3、（1）雷石天翼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②雷石泰和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雷石泰和为雷石合安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直接持有雷石合安出资额的自然人为王宇、饶晖、柴朝明、林云飞，其中饶晖、柴朝明、林云飞得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二）3、（1）雷石天翼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根据王宇填写的《调查问卷》，王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宇，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雷石泰和，王宇用于出资雷石天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王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雷石天翼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雷石天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雷石天翼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星网宇达一家。

（三）麇鼎投资基本情况

1、麇鼎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13日，过佳博、张云祥签署了《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同意设立麇鼎投资。

2010年12月14日，杭州市工商局向麇鼎投资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杭]准予设立[2010]第064369号），核准麇鼎投资设立并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0100000138104）。

麇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过佳博	1,080.00	90.00	普通合伙
2	张云祥	120.00	10.00	有限合伙
合计		1,2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麇鼎投资的入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011年6月，星网宇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其中麇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实际出资为1,800万元，入股价格为7.2元/每元注册资本。

根据麇鼎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翼本次出资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同期类似行业、规模的拟IPO企业定价标准为参照，以星网宇达有限2010年净利润和2011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按照10倍的市盈率定价。

3、麇鼎投资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直接持有麇鼎投资出资额的自然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过佳博，女，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麇鼎投资，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创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佳博用于出资麇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资助。

（2）张云祥，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麇鼎投资。张云祥用于出资麇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过佳博、张云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过佳博、张云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根据麇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麇鼎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为星网宇达和思比科微电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2015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思比科微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522098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杰、刘志碧、吴南健、夏信高、高健、周庆、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龙琨、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杰	董事长	刘志碧	董事、总经理
程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旷章曲	董事、副总经理
栾年生	董事	张云祥	董事
梁艺英	独立董事	杨维康	独立董事
顾文军	独立董事	刘媛媛	监事会主席
柳永胜	监事	冯建中	职工代表监事
钟萍	副总经理	冯军	董事会秘书
李红	财务总监		

根据思比科微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比科微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讯等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及稳定控制服务”。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思比科微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四）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其合法合规性

1、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

2005 年，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星网宇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6 年 11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1 日，李双林将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 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其中：迟家升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2%的股权，李国盛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2%的股权，王珊珊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1%的股权；。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网宇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2007 年 4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 日，股东王珊珊将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 1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 万元）转让给迟家升和李国盛，其中：迟家升受让其所持星网宇达有限 9%的股权，李国盛受让其所持星网宇达有限 9%的股权。2007 年 4 月 3 日，网宇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2008 年 9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迟家升和李国盛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迟家升出资 204 万元，李国盛出资 196 万元。2008 年 9 月 26 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2011 年 1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4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迟家升和李国盛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迟家升出资 765 万元，李国盛出资 735 万元。2011 年 1 月 11 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2011年5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22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李江城等29名自然人股东，将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29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共计562.8万元，其中28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下2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1年5月19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6月，星网宇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麇鼎投资和雷石天翼为公司股东，将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280万元增加至2,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由2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价格为7.2元/每1元注册资本，共计3,096万元，其中43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1年6月22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网宇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书面决议，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星网宇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4、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5.2768万股以2,032,474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烨烽；同意增加发行股份600万股，拟增加发行的普通股占公司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10.53%，新增股份由迟家升、李国盛、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等五位自然人认购，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2013年5月6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项：“据披露，发行人为迟家升、李国盛共同控制，该两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迟家升持有公司股份2,147.56万股，持股比例为38.15%；李国盛持有公司股份2,029.28万股，持股比例为35.6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3.84万股，持股比例为73.7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条件。”

关于股东迟家升与李国盛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本所律师依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逐一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迟家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174.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8.15%；股东李国盛直接持有2,029.28万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比例为 35.60%。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在发行人前身星网宇达有限成立之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迟家升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盛之间，已确定星网宇达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式及双方对重大事项的一致决定权，并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上意见保持一致。在星网宇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迟家升和李国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已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并对成立之初一致行为进行了确认，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除《一致行动协议》外，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进一步约定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其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迟家升和李国盛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网宇达有限成立以来，迟家升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国盛一直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迟家升仍然是公司的最大股东，李国盛仍然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所规定的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项：“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军工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说明产品、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应收应付款对象、重大合同等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或脱密处理；请发行人就未予披露的涉密内容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部分产品应运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部分业务属于军品的生产及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联合印发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

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该部分产品及业务应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调整及规范的范畴。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或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前应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的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已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关于国家秘密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脱密处理，该披露方式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书面申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审核程序尚在进行中。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项：“关于税收优惠，请落实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各项税收优惠的期限、到期后是否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量化说明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2）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到增值税退税款636.55万元、1,328.70万元和1,071.67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说明相关增值税退税优惠数额与发行人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期限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1208JMS0900131），同意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 2011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实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05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适用优惠税率为 15%。发行人本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②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星网卫通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09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星网卫通可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星网卫通本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星网卫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间均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星网卫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提交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发行人及星网卫通将可继续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国税发〔2001〕49 号）等相关规定，凡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软件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星网卫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2-0363）；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认定软件企业，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162）。2013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星网卫通下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同意星网卫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优惠期限到期后，星网卫通不再享受相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2、增值税优惠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3月2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1095号），发行人的软件产品“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惯性组建系统 V1.0”、“倾斜测量系统 V1.0”、“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25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7011号），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③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0月25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流函[2012]S61号），同意星网卫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动中通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

④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1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10025号），同意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嵌入式虚拟传感

器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⑤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805026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⑥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流函[2013]S52 号），同意星网卫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嵌入式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嵌入式动中通系统显示控制软件[简称：ACU 软件]”、“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⑦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812009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⑧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流函[2014]S43 号），星网卫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三轴船载动中通控制软件 V1.0”、“嵌入式便携站显示控制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303080155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考试过程三维处理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

起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3、营业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即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享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的具体技术交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备查通知书编号	技术交易项目名称	技术交易合同 登记编号
1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1568号	深水定位系统辅助导航系统和深水定位系统环境参数感知系统研制	2012110032000425
2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0965号	飞艇用 GPS-INS 组合导航设备研制	2012110032001476
3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506号	惯性导航设备研制	2012110032004344
4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504号	激光惯导系统设计及软件开发	2012110032007596
5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718号	相机智能控制器研制	201211003200978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发行人原享有的营业税优惠变更为增值税优惠，上述营业税优惠不再执行。

（二）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如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8,175,764.31	91,790,721.76	78,435,448.42	44,964,229.20
所得税金额	3,918,507.03	11,564,197.83	8,721,149.70	5,967,496.64
净利润	24,257,257.28	80,226,523.93	69,714,298.72	38,996,732.56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利润总额	11,928,147.19	38,617,552.26	48,098,497.00	39,622,314.56
星网宇达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75,370.47	3,402,484.16	5,818,149.10	3,978,331.09
星网卫通利润总额	12,589,958.39	54,542,517.58	31,151,400.98	5,341,914.64
星网卫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038.82	6,460,471.59	7,787,850.25	1,335,478.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	2,124,833.17	—	—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软件退税金额	4,269,663.11	4,183,361.92	8,254,300.73	6,365,527.29
星网宇达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3,202,247.33	3,137,521.44	6,190,725.55	4,774,145.47
星网卫通软件退税金额	2,852,395.60	6,533,450.17	5,032,717.73	—
星网卫通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2,139,296.70	4,900,087.63	3,774,538.30	—
技术开发服务免税优惠	—	—	95,525.00	—
技术开发服务对净利润的影响	—	—	71,643.75	—
营业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技术开发服务免税优惠	—	—	—	131,425.00
技术开发服务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98,568.75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8,634,953.33	20,025,397.99	23,642,906.94	10,186,523.9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65%	21.82%	30.14%	22.65%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5,622,303.95	60,201,125.95	46,071,391.78	28,810,208.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18.65 万元、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和 863.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2.65%、30.14%、21.82% 和 30.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29.34	1,198.78	1,360.60	531.38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534.15	803.76	1,003.69	477.41
营业税税收优惠金额	—	—	—	9.86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863.50	2,002.54	2,364.29	1,018.65
利润总额	2,817.58	9,179.07	7,843.54	4,496.4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65%	21.82%	30.14%	22.65%
净利润	2,425.73	8,022.65	6,971.43	3,899.67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562.23	6,020.11	4,607.14	2,881.02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的软件应用于相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
1	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	MEMS、光纤、激光惯性组合导航
2	惯性组件系统 V1.0	惯性测量单元
3	倾斜测量系统 V1.0	倾斜测量系统
4	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	倾角传感器
5	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	惯性测量单元
6	“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 V1.0	卫星导航
7	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	惯性组合导航
8	嵌入式动中通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9	嵌入式虚拟传感器软件 V1.0	智能驾考系统
10	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	智能驾考系统
11	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	智能驾考系统
12	嵌入式三轴船载动中通控制软件（简称：嵌入式三轴 ACU 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13	嵌入式便携站显示控制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14	考试过程三维处理软件 V1.0	智能驾考系统
15	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16	嵌入式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17	嵌入式动中通系统显示控制软件（简称：ACU 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18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天线稳控系统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项：“发行人目前办公生产物业均为租赁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出租方是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的实际用途是否与法定用途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均至 2015 年年底届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量化说明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 号 6 号厂房一层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1173 号	商品房	生产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747.90	112,185.00 元/年，按年支付
2	星网卫通	北京中矿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537 号	生产综合楼、水池、泵房、值班室	生产经营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6.00	第一年为 124.56 万元，第二年为 59.94 万元
3	发行人	北京中矿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537 号	生产综合楼、水池、泵房、值班室	办公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0	合计 36.50 万元
4	星网卫通	北京中矿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537 号	生产综合楼、水池、泵房、值班室	生产经营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00	第一年为 31.39 万元，第二年为 12.36 万元
5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号楼一层西南侧 109	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10923 号	工交	生产办公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	300.00	35 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及《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房屋所有权证、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法定用途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5 项房屋租赁合同

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所用物业为租赁取得，公司自建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业化基地已于 2014 年动工，地址位于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路东区 G6F-4 地块。公司生产基地建成之后，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将搬迁至该基地，此次搬迁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两处生产厂房，分别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 号 6 号厂房一层和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鉴于此，发行人已经拟定了详细具体的搬迁计划。

根据公司的搬迁计划，此次搬迁过程分为两步：

1、2015 年底，发行人位于亦庄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区以及星网卫通位于亦庄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先搬迁至新址，由于距离较近，预计一周内即可完成。

2、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的厂房搬迁至北京市经济开发区新址，由于距离较远，此过程预计历时半个月。

本次搬迁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费用合计
星网卫通	设备拆装及设备易损件的替换费用	设备原值 343 万元*费用计提比例 5%	17.15 万元
	搬迁人工加运输费用	50 车*0.05 万元/车	2.50 万元
	停工期间人工薪酬	生产部门员工薪酬 3 万元	3.00 万元
	停工期间折旧费用	1 万元	1.00 万元
	其他支出	2 万元	2.00 万元
	合计	-	25.65 万元
发行人	设备拆装及设备易损件的替换费用	设备原值 276 万元*费用计提比例 5%	13.80 万元
	搬迁人工加运输费用	20 车*0.2 万元/车	4.00 万元
	停工期间人工薪酬	生产部门员工薪酬 6 万元	6.00 万元
	停工期间折旧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其他支出	1.5 万元	1.5 万元
	合计	-	26.80 万元
合计			52.45 万元

公司此次厂房搬迁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点：

1、延迟交货产生的风险：厂房搬迁可能影响正常的生产进度，造成延迟交货，对公司的信誉度产生负面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厂房由北京市密云县搬迁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员工可能会因通勤时间长、工作距离远而选择离职，因而流失掉部分有技术经验的老员工，出现暂时的用人短缺情况。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种措施，有效控制搬迁风险，力求将搬迁风险降到最低：

1、公司新建厂房预计于 2015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于新厂房建成后购进新的设备，以保证在搬迁前新厂房具备生产能力，不因搬迁造成生产停滞。同时公司在密云的厂房也会持续生产，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约到期；

2、为尽量避免延迟交货，公司在搬迁前三个月会加大产量提前备货，同时与客户签订新的合同时，适当延长供货期，以降低延迟交货的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对搬迁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已于 2014 年陆续将研发中心、职能部门和导航事业部等部门搬迁至亦庄，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公司的人员趋于稳定，并实现了本地化的人才引进。对于地处密云生产部门的搬迁，公司将于搬迁前对员工的随迁意愿进行调研，统计随迁员工人数。对于随迁员工，公司会在厂房新址提供员工宿舍，以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同时相应调整员工福利待遇，保证原有员工的稳定性；对于预计不随迁员工造成的用人缺口，公司已着手亦庄当地的人员引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厂房搬迁事项所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考量，并安排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此次搬迁费用及搬迁风险均为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计划将在租赁合同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此后开始使用自建厂房，因此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其独立性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9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知识产权，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已取得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所用到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相应知识产权
1	惯性组合导航产品 (MEMS、光纤、激光 惯性组合导航产品)	专利：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及其检测标定方法；一种陀螺间接稳定系统安装偏角标定方法；惯性定向设备的检测标定系统；一种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安装装置。
		著作权：惯性测量单元测试标定软件 V1.0；“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 v1.0；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惯性组件系统 V1.0；捷联惯导集成系统 V1.0；小型多通道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惯性导航系统输出协议转换软件 V1.0；运载体运动信息分析系统 V1.0；运载体运动信息监控系统 V1.0；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运动姿态测量系统 V1.0；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
2	智能驾考产品	专利：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及其检测标定方法；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安装装置。
		著作权：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运动姿态测量系统 V1.0；小型多通道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惯性导航系统输出协议转换软件 V1.0；惯性组件系统 V1.0；捷联惯导集成系统

		V1.0; 运载体运动信息分析系统 V1.0; 运载体运动信息监控系统 V1.0; 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 双 GNSS 定位定向软件 V1.0; 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 XW-ETS2230/2130 标定软件 V1.0; 虚拟传感器实时判断软件 V1.0; 驾驶人考试场地测绘软件 V1.0; 嵌入式虚拟传感器软件 V1.0; 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 考试过程三维处理软件 V1.0; 驾驶人考试场地打点软件 V1.0; 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
3	惯性稳控产品（稳控系统，稳控单元）	专利：一种减小涡轮蜗杆传动间隙的高精度涡轮蜗杆传动机构；一种步进电机驱动的惯性传感器转位修正装置；一种精密蜗轮蜗杆传动装置；一种可拆卸连接装置；一种波导旋转关节防震装置。 著作权：运动姿态测量系统 V1.0; 小型多通道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 动中通天线远程显示及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动中通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嵌入式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嵌入式动中通系统显示控制软件 V1.0; 嵌入式三轴船载动中通控制软件 V1.0; 嵌入式三轴旋转测试平台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三轴旋转平台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便携站显示控制软件 V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产品均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与发行人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1、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人对发行人两项专利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请求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复审程序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9 日，谢秀琴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693012.4 的“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定向装置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7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70600875300），对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针对无效宣告理由作出意见回复。

（2）2015 年 6 月 26 日，王恩惠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220740418.2 的“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天线装置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7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70300844900），对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针对无效宣告理由作出意见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恩惠作为原告起诉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谢秀琴与王恩惠均为北京圣加鸿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定向装置专利及天线装置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其中天线装置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应用，定向装置专利是在 2010 年公司卫星定位定向产品研发过程中申请的，该技术主要特征是将卫星接收板卡与天线设计成一体，实际应用中存在其高温散热、震动等问题，公司通过将接收板卡与天线分置的方式进行替代解决，且该解决方案经公司申请并获得“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专利（专利号：201020693438.X）进行保护，因此该专利在实际使用中已逐渐被公司其他专利所替代，目前不再用于核心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存在争议的定向装置专利及天线装置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其中天线装置专利未曾用于生产，定向装置专利现已被公司其他专利产品所替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即使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的非专利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技术诀窍（Know-How）、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和新研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诀窍（Know-How）

技术诀窍主要集中于惯性器件误差建模与补偿技术，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需求、自身数据积累和研发经验等因素而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案，所形成的软件算法会有较大区别，最终的产品精度会有较大差异。该技术诀窍广泛应用在发行人惯性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收入在 2014 年为 24,798.53 万元，约占全年收入的 95.03%。

2、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210081463.6	一种低成本组合型陀螺仪	发行人
2	发明专利	201210492220.1	基于虚拟传感器的区域判断方法	发行人
3	发明专利	201410234877.7	一种激光陀螺位置姿态系统时间同步方法	发行人
4	发明专利	201410240963.9	一种基于惯性传感器与导航卫星组合的轨道参数动态检测小车	发行人
5	发明专利	201410240957.3	一种动态非接触轨距测量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6	发明专利	201410353556.9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寻星方法	星网卫通
7	发明专利	201410353588.8	一种惯性\GNSS\卫星信标组合式动中通天线稳定跟踪方法	星网卫通
8	发明专利	201410323269.3	一种船载卫星通信天线	星网卫通
9	发明专利	201520421781.1	一种用于 S120 船载动中通天线罩	星网卫通
10	发明专利	201520421812.3	一种用于 S120 船载动中通的天线姿态稳定跟踪装置	星网卫通
11	发明专利	201410240957.3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1 米抛物面全自动）	星网卫通

以上申请中的专利旨在对公司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产品和尚在测试中的铁路轨道检测产品进行更全面和更加深入的保护。

3、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公司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所形成的软硬件技术成果，于该部分成果暂未形成产值。

（四）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单位，自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时就建立了保密制度体系，后续通过培训不断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保密技能。核心技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技术保护制度进行严格的管理，包括《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与每一位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期从员工层面到公司层面、从协议层面到制度层面构筑多层次、立体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将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

对于能够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成果鉴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在 2014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开发代码，技术图纸等技术成果，公司实施了以下保护措施：针对研发成果及过程关键文件，使用隔离且专用保密计算机进行存储，只有核心人员可以接触；研发过程采用内部项目开发管理软件，针对技术人员进行分级权限管理，严格控制核心成果的分级接触权限；采用专业加密管理系统对所有开发代码进行加密管理，即使计算机丢失或资料被窃取，没有密钥也无法打开源文件；公司所有软件在写入最终产品之前，均采取防反编译功能，保障不被破译盗取，同时软件中采取绑定产品芯片机器码措施，因此即使软件被拷贝后写入非公司生产的硬件中也同样无法使用。

发行人相信，通过员工培训、制度建设、措施保障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能有效的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8.25% 股权的股东麋鼎投资持股 2% 的公司，发行人董事张云祥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思比科公司的基本

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已于2015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挂牌的同时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持有发行人8.25%股权的股东麇鼎投资在思比科的股权比例由2%变为1.905%，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思比科的董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思比科微电子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6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2209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5,2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思比科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3.851
2	陈杰	2,009,200	3.827
3	刘志碧	706,800	1.346
4	吴南健	744,000	1.417
5	夏信高	700,000	1.333
6	高健	1,720,001	3.276
7	周庆	1,700,003	3.238
8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834
9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1.905
1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11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1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99	1.905
13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98	0.267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999	1.905

1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03	6.156
16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333
17	龙琨	538,000	1.025
18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762
合计		52,500,000	100.000

其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3,697.67	24,445.60
净资产	10,986.95	10,051.94
营业收入	13,900.28	37,876.28
净利润	-1,392.59	495.86

根据思比科微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讯等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及稳定控制服务”。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思比科微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亦未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思比科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2项：“据媒体报道，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发行人未经其许可在XW-ETS2231型号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中涉嫌实施了王恩惠申请的“基于GPS的架势考试系统”发明专利。2015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正式决定立案审理，并下发了民事受理通知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媒

体报道案件是否属实，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

（一）媒体报道的相关案件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媒体报道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XW-ETS2231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GPS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一案，并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4月26日前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经本所核查，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王恩惠于2011年11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14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向王恩惠颁发专利号为ZL201110382103.5的发明专利证书并进行授权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年4月15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15年5月14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6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目前，发行人已经依据上述审查决定向主审法院提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申请。上述涉案专利侵权诉讼仍在审理中。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仍未审理终结，但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宣告完全无效，如该决定最终生效，则涉案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不受专利法保护，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将不会得到法院支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如不服决定的，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若原告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行政诉讼，《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客观上存在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如该决定被撤销，则法院将继续审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销售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要求，如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3项：“据披露，在生产模式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自主生产，部分标定、测试工序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委托外部企业或研究所进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相关采购额及其占比，说明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前述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原因
1	北京同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2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3	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4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5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6	慧光荣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组合导航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7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8	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稳控	微波测试	设备不足
9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智能驾考、惯性组合导航	标定	设备不足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焊接组装	数量	7,053	12,137	19,032	-
	金额	24.94	22.63	42.17	-
	占比	7.98%	3.71%	6.91%	-
微波测试	数量	729	145	92	96
	金额	110.94	123.11	86.79	90.57
	占比	35.51%	20.16%	14.23%	22.27%
标定	数量	-	1,020	1,800	300
	金额	-	48.11	84.91	15.38
	占比	-	7.88%	13.92%	3.78%
委托加工合计	数量	7,782	13,302	20,924	396
	金额	135.89	193.85	213.86	105.95
	占比	43.49%	31.74%	35.06%	26.06%
制造费用		312.45	610.68	609.98	406.64

（三）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及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财务资料，公司外协加工企业共计9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7 号 4 号楼一层 106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委托加工组装电子产品及零配件；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官世炎、张莹、赵立松、曹镭、戴念念、李红、戴忠琴、刘涛、郑宽蕓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曹镭，董事：官世炎、赵立松 总经理：曹镭 监事会主席：戴念念，监事：戴忠琴、霍苗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依据 ISO9001: 2008 的标准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数据通信连接组件及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2、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00922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立军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路庄桥西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6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通讯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信息	蒋加欢、蒋立军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蒋立军 经理：蒋立军 监事：蒋加欢

3、北京同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吼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15 号-A1 幢二层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林吼、王利军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张林吼，副董事长：王利军，董事：张微涵 经理：张微涵 监事：宁红梅

4、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97444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元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26 号(德胜园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何元彬、冯小松、卢曙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何元彬 总经理：冯小松 监事：于雷

5、慧光荣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光荣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叶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十层 101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维修办公设备;修理家用电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信息	梅晶晶、陈叶丹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陈叶丹 经理：陈叶丹 监事：梅晶晶

6、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龙翔制版集团院内南侧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股东信息	朱有权、李璟、曹阳、朱富林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曹建新 经理：曹建新 监事：朱富林

7、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卫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 号楼 7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6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焊接装联；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股东信息	胡卫成、黎江敏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胡卫成 经理：黎江敏 监事：廖锦梯

8、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昭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王庄甲 1 号 3 幢 50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长水、郑昭永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郑昭永 总经理：郑昭永 监事：胡长水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4QJ20131R1M），根据该证书，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B-2009 的标准，适用于印制电路板组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014Q20045R1M），根据该证书，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901-2008 idt ISO9001:2008 的标准，适用于印制电路板组件的制造，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9、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1882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开办资金	10,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气动力于气动热理论及数值模拟、飞行器气动力于气动热地面模拟实验、风动与风工程设备设计制造、环保工程研究及相关设备设计制造、高速船及特种飞行器研制、传感器及测控系统研制、等离子体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机械加工与光学元器件研制、机械加工与光学元器件研制、压力容器检测与无损操作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帮助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时进行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环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的全面的筛选合格外协加工方，并对外协加工环节的生产、检测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根据企业质量标准对上述企业的产品加工技术、设备、质量及检测结果进行评定和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发行人上述外协加工以及检测数据用于内部质量监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公司上述环节涉及的外协加工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的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加工环节无需获取相关行业资质认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29 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鉴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226,523.93 元人民币，提取法定公积金 3,351,382.60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 76,875,141.30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2.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5,960,0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润分配明细表及付款凭证，上述利润均以现金方式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对《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摘录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所载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18,403.86 元、72,498,479.85 元、69,714,298.72 元、38,741,307.4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92,588.22 元、83,381,755.75 元、70,908,326.91 元、36,345,260.4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85,471,387.79 元，无形资产为 1,258,803.34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5,471,387.7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8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98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相关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相关员工入职手续、相关员工身份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205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8名，主要原因为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30名，主要原因为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19名员工系新入职试用期员工，正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3名员工从星网宇达调岗至星网测通，当月公积金缴纳手续来不及办理，将于下月补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缴纳比例：

项目	发行人		子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元	10%	2%+3元
工伤保险	0.3%	——	0.5%	——
失业保险	1%	0.2%	1%	0.2%
生育保险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2、缴纳人数：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06.30	125	121	121	121	121	121	109
2014.12.31	128	123	123	123	123	123	117
2012.12.31	11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2011.12.31	11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星网卫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06.30	61	57	57	57	57	57	52
2014.12.31	67	63	63	63	63	63	58
2013.12.31	41	36	36	36	36	36	34
2012.12.31	26	23	23	23	23	23	22
星网测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06.30	19	19	19	19	19	19	16
2014.12.31	6	6	6	6	6	6	6
2013.12.31	6	6	6	6	6	6	6

3、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01-2015.06
社会保险	星网宇达	1,356,900.46	1,797,872.97	2,263,300.97	1,192,809.38
	星网卫通	99,967.83	390,656.08	949,536.35	418,529.92
	星网测通	—	56,372.43	102,012.64	91,913.22
住房公积金	星网宇达	406,089.00	588,084.00	767,687.00	485,942.00
	星网卫通	37,139.00	152,423.00	340,140.00	178,894.00
	星网测通	—	24,814.00	38,830.00	28,446.00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四）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十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993,320.64 元、254,830,452.26 元、241,362,501.62 元及 134,589,659.9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8%、97.66%、97.68% 及 95.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1、雷石天翼

雷石天翼系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745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94%。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翼的出资人发生变动，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就相关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雷石天翼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雷石合安	289.3	38.8125	2.893	普通合伙
2	雷石泰和	2380.9	319.2975	23.809	有限合伙

3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	331.2	24.688	有限合伙
4	才泓冰	1543.2	207	15.432	有限合伙
5	王珊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6	饶晖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7	柴朝明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8	林云飞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9	张文胜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0	北京山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1	席志波	385.8	51.75	3.858	有限合伙
12	谢山维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13	李建平	308.6	41.4	3.086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341.36	100.000	——

2、思比科微电子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思比科微电子已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挂牌的同时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3.851
2	陈杰	2,009,200	3.827
3	刘志碧	706,800	1.346
4	吴南健	744,000	1.417
5	夏信高	700,000	1.333
6	高健	1,720,001	3.276
7	周庆	1,700,003	3.238
8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834
9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1.905
1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11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1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99	1.905
13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98	0.267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999	1.905
1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03	6.156
16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333

17	龙琨	538,000	1.025
18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762
合计		52,500,000	100.000

（二）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科技”）

川油科技为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川油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四川省自贡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65860）；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陈立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川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峰	1,658.0826	55.26942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85.7143	9.52381
3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429	8.97143
4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69.1429	8.97143
5	北京海泰盛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3142	7.17714
6	陈修齐	187.8630	6.26210
7	自贡市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88.2735	2.94245
8	上海新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2.8570	0.76190

	限合伙)		
9	李家群	3.6096	0.1203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根据川油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高压气地下储气井的建造和销售”，不存在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川油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上海墙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墙特”）

上海墙特为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墙特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61173）；住所为青浦区久业路 178 号第 2 幢、第 3 幢厂房；法定代表人陈彦；注册资本 3,33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干粉饰面砂浆，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材料（除钢材、水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证后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墙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彦	1,033.17	30.97
2	郭四龙	639.58	19.17
3	过鑫富	540.07	16.19
4	陈冠发	442.79	13.27
5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36.00	10.07
6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4	4.35
7	牟珊	123.00	3.69
8	姚浣菁	76.35	2.29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	------------	-----------

根据上海墙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无机干粉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上海墙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星网卫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获得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4946790），星网卫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烨烽。

十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新增房产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79230 号），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1 单元（A 座）5C 的房产一处，规划用途为公寓，建筑面积为 363.64 平方米，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该房产系发行人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取得。

（二）发行人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减小涡轮蜗杆传动间隙的高精度涡轮蜗杆传动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210007733.9	2012 年 1 月 11 日
2	星网卫通	一种十字框架分解运动的重力姿态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9775.X	2014 年 7 月 24 日
3	星网卫通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0.9 米平板天线全自动）	外观设计	201430255734.5	2014 年 7 月 24 日
4	星网卫通	船载通信天线（1 米）	外观设计	201430252548.6	2014 年 7 月 24 日

5	星网卫通	1 米船载动中通天线	外观设计	201430252547.1	2014 年 7 月 24 日
6	星网卫通	车载通信天线（0.8 米）	外观设计	201430255733.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与发行人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秀琴、王恩惠等两人分别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20693012.4）及“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220740418.2）等两项专利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请求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复审程序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项（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涉及纠纷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应用有限，且被公司其他技术方案所替代；因此，上述专利即使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SVS1500 表面声速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2392 号	2015SR135306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2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1	转台	11	450.54	323.81	71.87%
2	动态试验车	10	165.84	131.50	79.29%
3	温度试验箱	15	105.80	48.36	45.71%
4	频谱仪	6	83.58	46.94	56.16%
5	网络分析仪	4	179.79	131.84	73.33%
6	信号源	3	37.45	20.18	53.89%
7	振动台	2	30.31	17.11	56.45%
8	数据测试仪	11	150.16	125.52	83.59%
9	工控机	13	22.05	10.69	48.48%
10	调制解调器	3	10.91	4.84	44.36%
11	分度台	4	8.40	0.98	11.67%
12	生产装配设备	10	8.10	2.36	29.14%
13	六面体	6	5.60	0.91	16.25%
14	3D 打印机	2	4.09	2.82	68.95%
15	示波器	7	9.30	5.86	63.01%
16	角度块	9	2.23	0.63	28.25%
17	函数发生器	2	1.65	0.08	4.85%
18	万用表	2	4.74	3.20	67.51%
19	盐雾试验箱	1	0.98	0.70	71.43%
21	干燥箱	9	2.23	0.63	28.25%
合计		122	1,281.87	878.50	68.53%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受限制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12号6号厂房一层	X京房权证密字第031173号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747.90	112,185.00 元/年，按年支付

2	发行人	北京中矿 华飞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	京房权证开 字第 013537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0	合计 36.50 万元
3	发行人	北京威特 新世纪电 气技术有 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 号楼一层西南侧 109	房权证海其 移字第 0110923 号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	300.00	35 万元/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某军工企业 B 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移动卫星通讯系统，合同总额为 2,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西安克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平板天线和极化控制器组建，合同金额为450万元。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城建局（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14,173.36	1-2年	18.98	保证金
2	景京/杜学军	非关联方	280,000.00	4-5年	12.83	房租押金
3	某部队F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17	保证金
4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17	会展押金
5	北京中矿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00.00	2年以内	8.08	房租押金
	合计	—	1,270,573.36	—	58.2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因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C”，于2015年6月30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修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发行人的税务、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	12.5、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注 2）	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注 1：2015 年 1-6 月，星网宇达适用税率为 15%，星网卫通适用税率为 12.5%，星网测通适用税率为 25%。

注 2：星网宇达于 2012 年 9 月起成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应缴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税率为 6%。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产品依法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经核查，2015 年 1-6 月，星网测通新增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如下软

件产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303080155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考试过程三维处理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北斗多传感器融合导航与测控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4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批复》（京发改[2014]2400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惯性/北斗多传感器融合导航与测控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12 号）	6,660,000.00
2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5]17 号）、《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工发[2015]002 号）	5,000,000.00
3	高性能宽带移动卫星通信终端产业化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542 号）、《2015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名单》	2,000,000.00
4	科学技术奖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7 号令）	50,000.00
5	基于北斗智能驾考系统产业化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542 号）、《2015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名单》	1,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星网卫通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2015 年 3 月 18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

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 XW-ETS2231 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 爱 东

郑 元 武

李 侠 辉

赵 子 妍

2015 年 9 月 28 日